附件1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房首付款申请书

一、购房信息

|  |  |  |  |
| --- | --- | --- | --- |
| 购房地址 |  | | |
| 购房总价 | 元 | 购房首付款 | 元 |
| 购房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购房人联系电话 |  | | |
| 售房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售房人联系电话 |  | | |
| 售房人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售房人收款账号 |  | | |

二、申请人及提取金额信息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1**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2**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3**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4**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5**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申请人（购房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三、申请人承诺与授权

本人自愿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用于支付本申请书载明的二手房首付款，同时委托公积金中心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申请书载明的售房人账户，并郑重承诺：

1.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一旦被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2.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撤销的，凭《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房首付款业务受理回执》、身份证明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撤销业务；

3.所涉公积金被法院执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划转手续等原因导致的经济纠纷，本人自行与售房人协商解决。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

1.公积金中心通过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民政部门）或共享数据，查询本人在本次二手房交易事前及事后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填报信息以及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审核登记后将对本人的公积金账户进行限制，在解除限制前不再办理提取及账户转移业务。

2.完成二手房转移登记后，委托公积金中心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直接划转至售房人账户。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知晓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购房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签字：

（须现场填写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四、售房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1.同意申请人以此种方式支付购房首付款并已确认上述收款信息准确无误。

2.完成二手房转移登记后，凭《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房首付款业务受理回执》、身份证明到公积金中心申请划转公积金。

3.所涉公积金被法院执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划转手续等原因导致的经济纠纷，本人自行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知晓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并遵守上述承诺。**

售房人签字（须现场填写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